#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贺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项目

项目编号: <u>HZZC2025-C3-990250-GXHY</u>

项目所属区划: \_ 贺州市\_\_

采 购 人: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评审及磋商	21
五、成交及合同	22
六、验收	25
七、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6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供参考)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贺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_(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u>年 <u>10</u>月 <u>28</u>日 <u>09</u>点 <u>00</u>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50-GXHY

项目名称: 贺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贺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环大气〔2024〕6号〕、《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4〕25号)等有关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点0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点00分
- 2. 地点: 八步区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7、监督部门: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4-5135551。
-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 号 3 楼开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商务写字楼 6 楼评标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2539 号

项目联系人: 关主任

联系电话: 0774-5696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号

联系电话: 0774-513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_\_0774-5138696

2025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业

## 采购需求一览表

J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 量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及内容	1	贺污应清州染急单项毛人,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	1	一、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 6号)、《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9 号)、《广西社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4)25号)等有关要求,开展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一)数据收集与清单企业名录建立 收集本地的自然条件、产业结构、功能区分布、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近 年来空气质量情况等相关材料,以辖区内涉气企业排污许可证、二污普、 原有的涉气企业名录、减排清单等数据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为 基础,以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划50 39 个重点行业和扬尘源、移 动源等污染源为重点,全面梳理辖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主要涉 污单位,初步建立不同污染源单位名录。 (二)清单编制和减排量核算 针对上一阶段已建立的涉气污染源单位名录,适时对站点上风向等重点 区域、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为原则选取部分重点涉气企业单 位开展实地调研。结合基础数据和实地调研情况,计算核实重点调查企 业、施工工地、加油站、道路移动源排放数据,并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 效分级情况,核算各级企业应急减排计例和减排量,提出应急减排具体 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三)本报告编写和清单备案 根据数据梳理、现场调研等综合情况,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编制《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容包含应急减排清单项目报告和不同涉气 污染源减排清单诺表,减排清单详表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国家生态 环境部备案。 二、成果提交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1、项目成果: (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模板要求,包含工业 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清单,并提交备案);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报告。 2、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月30日。

-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违约责任

商务

条

款

-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五)付款方式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项目前期服务工作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注: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财政局转账到甲方账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 (六) 履约验收

- ①履约验收主体: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 ②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③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若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 (七)安全要求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其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八财发([2023]74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 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		

					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 宁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序 联系 手机号 金融机构 职务 银行地址 号 码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 黄剑 个人金融 155078 1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部副经理 锐 48190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 刘 公司客户 13036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2 经理 平桂支行 乐 71008 号商铺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 唐 振 公司客户 188784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3 经理 B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豪 80702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 秦明 业务发展 17776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4 龙 121号 部经理 19667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 邱俊 综合客户 181078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 5 号) 101-103 铺面 豪 经理 42696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授信审批部审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 黄腾 15078333887 银行 查员 묵 营业部副总经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 2 刘瑜 18007843000 묵 银行营业部 理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银行八步支行 652-1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古睿 4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银行平桂支行 政局一楼

## 附件3: 预付款担保(如有)

全部内容)

# 预付款担保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与	(采败
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于	年_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
称)《采购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	你方提交一	份预付款	(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
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	<b></b> 款为承包人	提供连带	·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	寸款支付给承包人	起生效,至何	尔方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間	内,因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	义务而要	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但本保函的	J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	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台	合同约定变更合同I	时,我方承打	旦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经	纠纷,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打	是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组	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b>女</b> 。
担保人:	(盖	<b></b> 直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电 话:		_			
传 真:		_			
		日			
(备注:银行、保险	公司和担保公司出	!具的保函格	·式和文才	<可以自拟, 但是	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b>夕</b> 英山 家	具体要求
号	条款内容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 ) 是自儿们为已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12. 1		业的证明材料 (如为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须提供)
• 1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投
		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签章处盖章。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12. 1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 2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1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技术服务方案;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技术文件组成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2. 响应报价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1KN/\(\times\)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 2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详见磋商公告。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0.2	1.4/五/区/1 文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b>(采购</b>
		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26. 2	磋商的顺序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0774-5138696,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贺州市八步区星河巷 81-1 号_
	灰炭	(2)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0774-5696088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253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贺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4-513555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1. と日代状不例で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
	7 7 / / N mirro - He	机构支付。
33	<b>米购代理费</b>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 │
		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laren.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34. 1	解释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
		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34. 2	其他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
		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
		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
		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
		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业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b>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贺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

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注: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重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即无论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评审价。

- 6.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b>磋商报价</b> (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x(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10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70 分
2. 1	项目理解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含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等) 由磋商小组成员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不够精准明确、内容简略; 二档(1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	30 分

	I		
		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三档(2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	
		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	
		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四档(30分):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	
		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	
		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减排具体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应急减排具体措 施方案	企业名录建立、清单编制和减排量核算、服务目标等)等方面进行比	
		较,确定投标人档次并打分。	
		一档(8分):方案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6分):方案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有一定的	30 分
2.2		创新性和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4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具有针对	
		性以及一定的创新性,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30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详细且条理非常清晰,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以及创新、创造能力,优于项目需求。	
		注: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II. I JEWA ARIA I NA A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一档(4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杂、多余。	
		二档(6分):提供简单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编	
		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2.3		三档(8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规划	
		编制工作的时间、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质量及进度控	
		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等内容,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10 分
		四档(10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详细、明晰,包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等内容,措施切实合理,且有	
		针对性,可实施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未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或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木达最低档的得	
		0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20 分
3.1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 指提供	5 分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5分。[以	
		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内容须清晰反应服务内容。]	
3. 2	综合能力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行	5分
		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科	
		奖等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注:以上材料提供	
		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项目实施 人员分	(3)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10分)	10分
		一档(1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5人以下(含5人),项目	
		负责人必须持有中级技术职称;	
3. 3		二档(4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6-8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持	
		有中级技术职称,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中有3人及以上有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三档(7分): 拟投项目实施人员入8-10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持	
		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中至少有1人有高级工程	
		师职称和4人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档(10分): 拟投项目实施人员入10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必	
		须持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中有4人以上有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总分 =1+2+3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u>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

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b>一</b>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三、	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业的证明
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页码)
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	見据〈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别	<b>采购法实</b> 旅	<b>直条例》</b>	第五十条	<b>头要求对</b>	政府采则	构合同
进行	<b>示</b> 公告	言, 但	旦政府采	购合同	中涉及国	国家秘密、	商业秘	密的内容	序除外。	我方就对	付本次
响应	立文件	井进行	f注明如 <sup>*</sup>	下: (	两项内容	下中必须选	择一项	)			
	□我	戈方本	次响应	文件内	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	密;				
	□我	戈方本	次响应	文件涉	及商业和	密的内容	有:				_;
	7. 与	<b>j</b> 本破	É商有关	的一切	正式往来	医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
	电话	5/传	真:				电子函	件:			
	开户	自银行	ī:				帐号:				
	8. 以	人上事	事项如有	虚假或	者隐瞒,	我方愿意	<b>承担</b> 一	·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可旨在
减轺	2. 或者	首免贸	除法律责	任的辩	解。						
	特山	七承请	古。								
	注:	如为	可联合体	竞标,	盖章处刻	页加盖联合	体各方	公章并由	球合体	各方法是	定代表
人签	图,	否贝	]其响应	文件按	无效响应	Z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 </u>	属于(招标	示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方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b>活称),</b>
从业人员	_人,营业	尘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b></b> ;							

2.	<u>(标的名</u>	<u>称)</u> ,	属于	(招标文件中	可明确的原	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企业年	名称)	,从
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文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须为	_万元,	属于_	(中型:	企业、	小型红	<u> </u>
微型企业	<u>k)</u>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强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b>ā</b> 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	制造的货物
(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子),或者提供其他好	<b>该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b> 。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 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本	有委托
		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	以上	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等	容或细
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证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岭:	职	务:						
身份i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i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文 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技术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b> ,	响应函······	(页码)
,	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性磋	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
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合
同履	行期限(服务期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
览表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
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	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项目名	吕称:				
项目地	也点:				
合同编	· 号:				_
项目编	<b>帚号:</b>				
甲	方:				_
乙	方:				
签订F	日期.	年	月	Н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增加 或补充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4	, 同合计金额 (人	、民币,大写):	I		元整(¥	);
其中不	下含税金额 (人民	是币,大写):	元整 (¥			色金额(人民
币, 大	币,大写): <u>元整(¥</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 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4.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

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门	间:	c
培训地,	点:	c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u>元整(¥ 元)</u>,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自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	
地址:		_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_,
电子邮箱:	_°	
乙方:,		
地址:	,	
收件人:,		
联系电话:		_,
电子邮箱:	0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响应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 (响应函);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7.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的约定,我单位对(<u>XXXXX 采购项目</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ì: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	X 设备	1 套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	写金额: /	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	付日期	20 年	三月 日	合同交付验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	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	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	]合同约定的要求、	标准。			
		验收结论性	注意见:同意(不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力	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	·····································					
						签字:		
验收小	<b>小</b>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人员或其他	2相关人员3	签字:					
或受证	邀机构的意	意见(盖章	) <b>:</b>					
中标	或者成交份	<b>共应商负责</b>	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b>违话:</b>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	人签字或註	<b>盖章</b> :						
联系电	<b>旦话:</b>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八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編: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b>靠求:</b>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阝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b>:</b>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